

# 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岚信用办发〔2021〕3号

## 关于印发《岚县企业信用评价和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提升企业诚信意识，营造社会诚信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规定，制定了《吕梁市企业信用评价和应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岚县企业信用评价和应用管理办法》

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此文主动公开）



# 岚县企业信用评价和应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企业信用评价和应用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运用规范的、统一的信用等级评价方法，建立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制度，本着“自愿、客观、公正、公开”原则，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示评价结果并应用的活动。

第三条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旨在大力褒扬诚信经营行为，增强守信企业的获得感，使信用状况良好、信用等级高的企业获得更多发展机会，激励和引导广大企业自觉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加强自身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提升诚信自律水平，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形成企业争创诚信典范的良好氛围，为我市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信用评价对象为我市政府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已经或可能提供政策支持和信贷服务的企业法人。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全县各有关部门及社会组织，制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制度，统筹开展我县企业信用评价和应用相关活动。

第六条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企业信用评价和应用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解决评价和应用活动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受理并反馈参评企业、社会各界对评价和应用工作的投诉、举报及建议。

## **第三章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与等级**

第七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设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审慎性的原则评定企业信用等级。

第八条企业信用评价主要从企业综合素质、企业管理水平、企业财务实力、企业诚信表现和企业社会责任五个维度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5个一级指标，19个二级指标和45个三级指标。

(一)企业综合素质：企业基础情况(企业规模、持续经营年限)、企业治理(企业规章制度、企业文化、股本金变动)、企业创新(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投入)。

(二)企业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层技术职称构成、管理层本行业平均从业年限)、质量管理(产品抽检结果、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安全违法行为)、财务管理(财务规范运行)、风险管理(信用产品使用)。

(三)企业财务实力：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获利能力(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资本收益率)、发展能力(销售(营业)增长率、资本保值增长率、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合同履约率。

(四)企业诚信表现：公共信用记录(行政处罚、司法诉讼、消费者投诉、纳税信用等级、荣誉和表彰)、金融信用记录(不良笔数)、申报材料真实性情况(申报材料真实性)。

(五)企业社会责任：参加社会公益或慈善活动、维护职工权益(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社会保障情况)、公共安全(是否发生社会群体性事件、是否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或事故)。

第九条各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社会组织可结合自身或行业特点，制定补充性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相应权重系数对行业未涉及的方面进行补充评价。

第十条企业信用等级根据综合评价得分划分为信用优秀、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较差和信用极差5个等级，

分别对应 AA、A、B、C、D。 具体标准：

AA 级：1040 $\leq$ 诚信分 $<$ 1300；

A 级：780 $\leq$ 诚信分 $<$ 1040；

B 级：520 $\leq$ 诚信分 $<$ 780；

C 级：260 $\leq$ 诚信分 $<$ 520；

D 级：0 $\leq$ 诚信分 $<$ 260。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企业信用评价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在岚县依法注册登记，在岚县行政区域内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二)存续期达到三年以上。

(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每年度均有主营业务收入。

(四)企业管理体系健全，并能稳定运行。

(五)企业近三年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记录。

第十二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流程：

(一)提出申请。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企业，可向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参评申请。

(二)资格审查。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参评企业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对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企业，取消参评资格。

(三)提交材料。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按照规定资料清单向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完整的信用评价申报资料。

(四)资料初审。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对参评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若申报资料不完整或认为有异议的，可要求参评企业补全资料或提交补充证明、说明资料。

(五) 现场调查。委托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对参评企业组织尽职调查，对参评企业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现场核验。

(六) 信用评价。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参评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确定参评企业的信用评价得分以及对应的信用等级，出具《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七) 结果公示。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审定的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征集社会公众的反馈意见。

(八) 结果发布。对于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社会公众异议的参评企业，由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其最终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组织开展推广应用工作，积极发起社会各界对评价等级AA 级以上企业给予行政性、行业性、市场性和社会性联合激励。

(一)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将在吕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吕梁网站公示，供政府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工作中参考使用。

(二)推荐我县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信用等级评价AA级企业给予“绿色通道”、“容缺受理”、“信用承诺”等便利服务措施。

(三)在我县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工作中，推荐优先考虑信用等级评价AA级企业。

(四)推荐信用等级评价AA级企业作为我县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评定先进的优惠条件之一。

(五)在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的“银企对接”等各类企业融资服务活动中，宣传推介信用等级评价AA级企业。

(六)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大对信用等级评价AA级企业的宣传力度，为企业的业务拓展等提供支持。

(七)通过我县政府网站、行业协会商会官网、信用吕梁网站以及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宣传推广信用等级评价AA级企业，并为企业建立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取得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可以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公开对外宣传、展示所获得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但不得虚假宣传、过度宣传。若企业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被取消信用等级评价等级，应立即停止对外宣传、展示所获得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并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宣传册、宣传片等宣传介绍资料，以及产品或服务说明书、包装、对外业务合作文件等介质上删除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展示内容。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由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向评价结果AA级(含)以上的企业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并纳入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范畴。

第十六条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二年有效，对获取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的企业，每年需要进行年审，对企业年度信用状况审核。

第十七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到期前三个月，企业可向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评申请。

第十八条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年审和复评工作，作出维持、降低或提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级别的决定，并为企业更换新一年度有效的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第十九条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组织与实施企业信用评价和应用工作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公正、公开、独立原则，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条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对取得信用等级证书的企业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征集企业相关信息，动态掌握企业信用状况变化情况。对于信用状况出现较大波动的企业，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对该企业进行警告。

第二十一条在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若企业出现以下违法失信行为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后，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取消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结果，吊销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的信用评价申报。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重大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 被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列为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的。

(三) 在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材料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且情节比较严重的。

(四) 存在伪造、冒用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牌匾行为，或在对外宣传和业务推广中使用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存在不实行为的。

##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